

「家庭證券賬戶」條款及細則:

1. 「家庭證券賬戶」(「本賬戶」)只適用於已持有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證券賬戶(「主證券賬戶」)的個人銀行證券客戶(包括單名及聯名證券賬戶)。
2. 客戶可在每個主證券賬戶額外開立最多 4 個證券賬戶(「家庭證券賬戶」)，但不包括主證券賬戶及證券孖展賬戶。於開立家庭證券賬戶時，客戶須按本行不時修訂的要求，為個別家庭證券賬戶提交家庭成員資料，並本行將有關家庭成員的名稱顯示於個別家庭證券賬戶的月結單及通知書等文件，以記錄及識別相關投資目的及需要。 本行將不會亦無責任核對客戶所提供的家庭成員資料。
3. 家庭證券賬戶並非信託賬戶，任何已登記的家庭成員資料只協助客戶識別有關投資目的及需要，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個別家庭證券賬戶已登記的家庭成員)概不就此而獲得有關家庭證券賬戶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授權操作有關家庭證券賬戶，本行亦不會向任何已登記的家庭成員披露相關賬戶資料。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必須及將被視作家庭證券賬戶的賬戶持有人及受益人。
4. 每一個家庭證券賬戶均獨立操作，並受證券賬戶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所有家庭證券賬戶將使用主證券賬戶的結算賬戶作為結算賬戶，以及本行將按個別家庭證券賬戶以本行現行收費表計算有關證券交易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收費、經紀佣金及稅項)。所有與融資有關的證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孖展交易、新股認購融資及備用抵押透支)均不適用於任何家庭證券賬戶，而家庭證券賬戶的限制概不附加於或影響主證券賬戶的任何操作。
5. 客戶只可使用主證券賬戶或任何一個家庭證券賬戶認購新股。另外，客戶只可透過主證券賬戶申請新股認購融資。
6. 客戶在選用本服務期間須持續持有有效的主證券賬戶。如主證券賬戶不論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或取消，所有家庭證券賬戶在毋須通知情況下即被自動終止或取消。
7.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服務以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8.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9.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